

台风及突发公共事件下之工作指引

一、 引言

虽然现行《劳动关系法》并未有就雇员于台风期间提供工作及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安排作出任何规定，然而，对于地球物理暨气象局宣布悬挂八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信号期间，以及行政当局基于民防需要而命令关闭特定场所或中止特定场所的活动，均可能对各行各业的运作、雇员工作的安全及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构成影响。

为更好地保障雇员安全及机构运作畅顺，以维持社会有效运作，劳资双方应尽早就上述特殊情况，以互谅互让的方式协商雇员的工作安排及应变措施。

为协助劳资双方制定合适且切合实际情况的工作安排及应变措施，故制订本指引。

本指引仅属参考性质，并不具有法律强制性。

二、 适用范围

1. 地球物理暨气象局悬挂八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信号(以下简称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
2. 行政当局基于民防需要而命令关闭特定场所、中止特定场所的活动。

三、 互让互谅预先协商

劳资双方应尽早就本澳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行政当局基于民防需要而命令关闭场所或中止活动时，雇员是否须上班、相关工作安排、复工、报酬、交通安排等进行协商。该协议应透过书面方式订立，并尽量使用方便劳资双方获取及查阅的方式保存，如：电子化方式。

(一) 关于雇员须上班的注意事项

1. 在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或行政当局基于民防需要而命令关闭场所或中止活动期间，为雇员的安全着想，雇主应为要上班的雇员安排合适的交通工具；如无法安排交通工具，应向雇员支付适当、合理的特别交通津贴。
2. 体恤雇员在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或行政当局基于民防需要而命令关闭场所或中止活动期间仍然辛勤地提供工作，雇主可酌情给予雇员特别津贴。
3. 如雇员因实际困难没有上班或未能准时上班（俗称：迟到）：
 - 按第 7/2008 号法律《劳动关系法》的缺勤制度处理¹。
 - 丧失缺勤当日或未准时上班时间的报酬。如属合理缺勤，雇主可考虑不扣除相关报酬。
 - 属合理缺勤，雇员日常收取的津贴(膳食/勤工奖等)不受影响。
4. 如雇员提供超时工作，雇主应依法给予补偿²，且应确保雇员获得法定休息³情况下提供工作。
5. 如企业营运须雇员提供轮班工作，雇主应在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发出前，提前作出适当安排，以避免雇员须持续提供工作，及影响企业营运。
6. 如雇员因天气极度恶劣或其他不受控制的因素影响而未能上班或准时上班，雇主须了解原因，并考虑每宗个案的独特情况及体谅员工。

(二) 关于雇员无须上班的注意事项

1. 下班安排

- 如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行政当局基于民防需要之命令在工作时间内发出，雇主可安排雇员提早下班，及考虑倘有之优先次序。倘若天气情况极度恶劣，以致雇员不能安全离开工作地点，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安排合适及安全的地方给雇员休息，直至天气情况有所改善。任何情况下，应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¹ 参阅第 7/2008 号法律《劳动关系法》第 50 至 53 条「缺勤」规定。

² 参阅第 7/2008 号法律《劳动关系法》第 36 至 38 条「超时工作」规定。

³ 《劳动关系法》第 33 条第 3 款规定，雇主须安排一段不少于连续三十分钟的时间让雇员休息，以避免雇员连续工作超过五小时。

2. 复工安排

- 八号或以上台风过后或行政当局取消所发出的命令后，如工作地点因受恶劣天气破坏而有潜在安全风险，雇主应立即进行安全检查，准备及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后，才安排雇员返回工作地点，时刻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 雇主应按企业运作需要，并考虑雇员的上班路程的距离或所需时间弹性安排雇员复工：
 - a) 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行政当局命令在雇员正常工作时间开始前 1 小时 30 分钟或以上取消，安排雇员正常上班。
 - b) 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行政当局命令在雇员正常工作时间开始前不足 1 小时 30 分钟取消，安排雇员在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行政当局命令取消后 1 小时 30 分钟内上班。
 - c) 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行政当局命令在距工作时间结束前 3 小时或以上取消，安排雇员在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行政当局命令取消后 1 小时 30 分钟内上班。
 - d) 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行政当局命令在距工作时间结束前不足 3 小时取消，雇员不用上班。

3. 报酬

- 劳资双方协商雇员无须上班时，须同时协议是否获发报酬，包括复工后工作时间未达每日正常工作时数报酬的计算。
- 劳资双方亦可协议将无须上班当日更改为假期（包括：周假或年假），倘作出相关更改，无须上班当日则视为雇员之假期，雇主则应按照相关假期规定支付当日报酬。
- 雇员日常收取的津贴(膳食/勤工奖等)不受影响。

四、 雇主的责任

1. 应变措施方面：

- 劳资双方应尽早针对不同情况协商关于雇员上班、下班、复工等工作安排。企业可因应自身的实际情况及参考本指引，制定具体应变措施，并须通知所有雇员，让他们充分了解措施。
- 基于应变措施在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或行政当局命令关闭场所或中

止活动期间下才启动，因此，雇主应适时提醒雇员相关措施具体内容（如：在台风季节前），甚至，考虑就有关应变措施定期进行演习。

- 应定期与雇员沟通，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措施的实践经验，对措施进行检讨，以进行修订及完善。
- 雇主或相关主管应与雇员建立有效的联络机制，以便在紧急时能取得联络。
- 制定应变措施时，应体谅有特殊情况的雇员（例如：怀孕、残疾、居住地点交通不便或其他有需要的雇员），并作出适当的弹性处理。

2. 工作安排方面：

- 雇主应时刻留意政府部门（如：地球物理暨气象局、民防当局）或各媒体（电视或电台）所发出的最新信息，以准备随时启动应变措施及相关工作安排。
- 雇员须于八号或以上台风生效期间提供工作，雇主须为雇员购买相关情况下的工作意外保险⁴。
- 雇员在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或行政当局命令关闭场所或中止活动期间提供工作，可能令雇员无法于休息时外出用膳，雇主应在工作地点为雇员提供适当支持措施，包括：提供适当休息地方、食物及饮用水。
- 为保障雇员在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或行政当局命令关闭场所或中止活动期间的工作安全，雇主须为雇员提供适当且足够的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连帽带、雨衣、防水安全靴等）。特别对于须在空旷的户外地方工作，或须进行有由高处堕下危险的工作，雇主更应评估工作地点危险因素在受到适当控制的情下，且已为雇员提供适当的安全措施后，才可安排雇员进行相关工作。
- 如工作地点因受到破坏而有潜在的安全风险（例如外墙、窗户受损等），雇主须先对工作地点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后，才可安排雇员返回工作地点，以保障雇员的安全。

五、 雇员的责任

- 雇员应在安全的情况下，按照协议的工作安排及应变措施执行工作，及服从雇主、主管或上级发出的工作命令及指示，尤其须遵守有关安全规则和工作程序的指示。

⁴ 参阅第 40/95/M 号法令《工作意外及职业病损害的弥补制度》第 3 条 a 项（7）分项及第 62 条。

- 如因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或行政当局命令关闭场所或中止活动期间导致返回工作地点遇到困难，应立即通知雇主、主管或上级，让雇主能尽早因应机构的业务运作状况作出适当的安排。
- 应以互谅互让的方式与雇主沟通，共同应对所遇到的困难情况。如发现工作地点存有危险，或在执行应变措施过程中存有疑问，应立即通知雇主、主管或上级提出建议，共同检讨及完善有关措施。

最后，为了确保雇员的人身安全及维持良好的劳资关系，雇主应按第 7/2008 号法律《劳动关系法》所规定的“善意原则”及参考上述应注意事项的内容，尽早与雇员协订于台风及突发公共事件情况的工作安排及应变措施，以避免不必要的争拗。